

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13日修訂

105年9月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立「長庚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十七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另聘主任委員一名，其餘成員包含臨床醫師至少五名、基礎醫學教師至少五名、人文教師至少一名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派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，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，聘期三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原則
- 一、公正：客觀的辦法及評估原則
 - 二、公平：每人都有機會申請
 - 三、公開：甄選流程及原則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評估、審核及改善本系招生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第六條 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記錄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呈主任委員、系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醫學院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